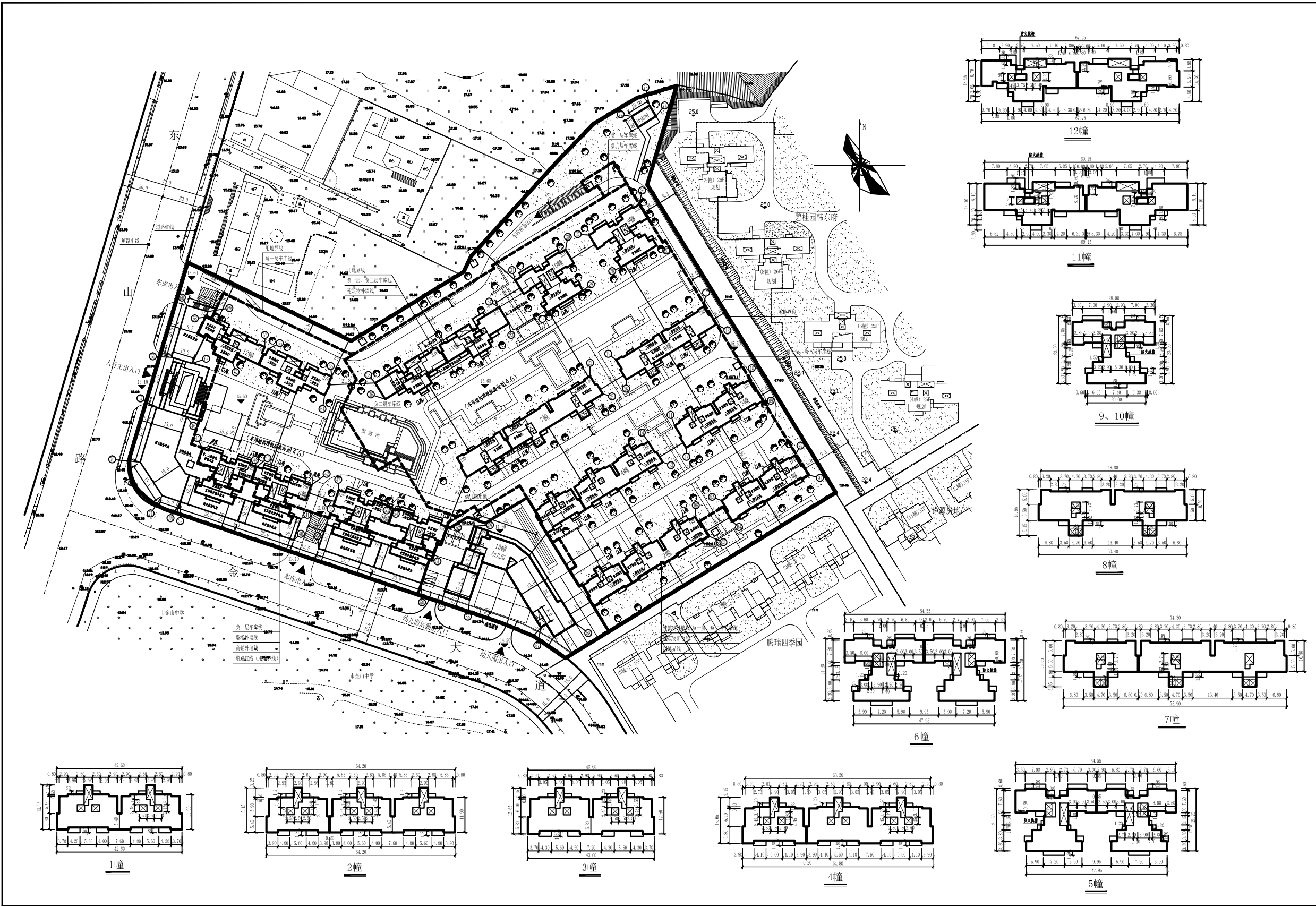




定位坐标			位置示意图			
站号	Y	X				
01	39466593.614	2617823.817				
02	39466587.018	2617833.028				
03	39466552.053	2617811.617				
04	39466557.271	2617801.563				
05	39466546.014	2617794.670				
06	39466539.431	2617803.889				
07	39466486.046	2617771.196				
08	39466491.264	2617761.144				
09	39466571.934	2617859.204				
10	39466565.037	2617868.934				
11	39466529.731	2617847.315				
12	39466535.263	2617836.748				
13	39466524.091	2617829.908				
14	39466517.194	2617839.638				
15	39466463.298	2617806.635				
16	39466468.829	2617796.068				
17	39466543.530	2617904.076				
18	39466549.696	2617895.539				
19	39466501.913	2617878.592				
20	39466506.714	2617869.219				
21	39466495.542	2617862.378				
22	39466489.377	2617870.915				
技术经济指标						
项目	数值	备注				
总用地面积(m²)	46806.26					
建筑面积(m²)	46806.26					
总建筑面积(m²)	246714.05	总建筑面积中计入容积率计算面积187185.72平方米, 不计入容积率计算面积为负一层3128.98平方米、负二层39655.76平方米、首层架空2364.25平方米、天梯梯间328.34平方米。				
容积率	4.0					
基底面积(m²)	10669.38					
建筑密度(%)	22.7(高层15.7)					
层数(层)	1、3、18、27、28、32、33					
绿地率(%)	30					
停车面积(m²)	45921.09	负一层25706.09平方米、负一层2133.00平方米、幼儿园室外车位3个				
项目配套的公共服务及市政公用设施一览表						
内容	名称	规模	备注			
公共服务设施	物业管理用房	702.39m²	位于6幢首、二层			
	社区管理用房	28.25m²	位于12幢首、二层			
	商业服务设施	2163.01m²	5幢、6幢、12幢沿街裙楼首层			
	幼儿园(14班)	3238.70m²	(位于金马大道北侧(用地3600m²)			
市政公用设施	变、配电房	681.60m²	4处			
	垃圾收集点		7处			
	开闭所	60.00m²	1处			
规划说明:						
1. 建筑物1、2、3、4、7、8幢为住宅楼, 18层, 首层层高3.1米, 局部架空层高6.0米, 标准层层高2.9米, 建筑高度54.05米;						
2. 建筑物5幢为住宅楼, 32层, 首层层高3.1米, 局部架空层高6.0米, 标准层层高2.9米, 建筑高度94.65米;						
3. 建筑物6幢为住宅楼, 28层, 首层层高3.1米, 局部架空层高6.0米, 标准层层高2.9米, 建筑高度83.05米;						
4. 建筑物9、10、11幢为住宅楼, 33层, 首层层高3.1米, 局部架空层高6.0米, 标准层层高2.9米, 建筑高度97.55米;						
5. 建筑物12幢为住宅楼, 27层, 首层层高3.1米, 局部架空层高6.0米, 标准层层高2.9米, 建筑高度80.15米;						
6. 5幢、6幢、12幢沿街裙楼为商业服务设施, 商业服务设施为1层, 层高5.0米, 建筑高度6.55米; 幼儿园为3层, 层高均为3.9米, 建筑高度13.35米;						
7. 开闭所, 单层, 层高3.7米, 建筑高度4.6米。						
8. 主入口室外地坪设计标高为13.10米。						
9. 负一层顶板高出室外地坪不得超过1.5米, 其承载力应满足消防车的通行要求。						
10. 建筑物应符合相关的防火规范及规定。						
11. 本辖区燃气由供燃公司通过管道提供, 其设备及供给方式应符合相关技术规范及管理规范。						
12. 图中注明首层架空层的建筑空间, 应永久性作为建筑公共开放空间无条件供住宅区业主共同使用。						
13. 配建停车位应按100%比例配建充电桩或预留充电设施接口。						
14. 本工程应严格执行雨污分流排水体制, 并接入市政道路排水管网。						
15. 临路立面应设置夜景照明或灯光装饰并符合建筑立面相关要求。						
16. 本图建筑物尺寸为外墙尺寸, 间距为净间距。						
17. 受建设单位委托, 本图依据潮州市城市规划[2018]年第36号建设用地规划设计条件附图, 仅作为规划行政主管部门的管理依据, 用以指导各项建筑和工程设施的设计和施工, 不能作为其他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查、管理依据。						
18. 原2019.03.20出具的用地修建性详细规划总图(图号2018-26)仅作为存档依据。						
潮州市自然资源规划和调查监测中心						
证书编号: [粤]城规编第(142006)号 证书等级 乙级						
审 定	项目负责	图 号	2018-26-1			
审 核	校 对	比 例	1:750			
技术负责	规划设计	设计日期	2021.06.17			
校 核	制 图	东山路与金马大道交界处东侧 潮州阳光御府 用地修建性详细规划总图				